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舍得
股票代码：6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射洪市人民政府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射洪市政府	指	射洪市人民政府	
上市公司、舍得酒业、ST 舍得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沱牌舍得集团	指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洋集团	指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川 0921 执 86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本报告书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射洪市人民政府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负责人	王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联系电话	0825-6627839

2019 年 8 月 1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同意撤销射洪县设立县级射洪市的批复》，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射洪县，设立县级射洪市，以原射洪县的行政区域为射洪市的行政区域。射洪市人民政府是县一级基层政权，是四川省辖县级市，由遂宁市代管，下设 27 个政府组成部门、4 个政府派出机构、4 个直属事业单位、21 个镇。

最近五年内，射洪市政府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事项涵盖期间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及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韬	2016.6—2020.10 历任射洪县代理县长、县长、射洪市市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能	2020.10—至今 任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经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川 0921 执 86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渠道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沱牌舍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0,695,76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95%），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射洪市政府持有对沱牌舍得集团 100%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对上市公司 29.95%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30%的股权，不再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

三、法院裁定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河玉液商贸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市天兴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周政、戴菲菲、周金、刘力、上海航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河玉液商贸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川 0921 执 866 号；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三河市天兴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政、戴菲菲、周金、刘力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川 0921 执 867 号；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航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川 0921 执 868 号。

遂溪县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09 民初 35 号、(2019)川 09 民初 34 号、(2019)川 0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向三案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三案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三案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

三案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经随机选定评估机构，蓬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四川君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作出川君康评报字(2020)第 122 号评估报告书具有法律效力。

为方便股权处置，蓬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921 执 866 号执行裁定书，一并拍卖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经法定审批程序，蓬溪县人民法院采用传统拍卖方式，经公告，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拍卖机构。蓬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对案涉股权进行拍卖。

经公开竞拍，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川省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蓬溪县分中心以 45.3 亿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的冻结；

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所有权权属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沱牌舍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0,695,76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95%），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30%的股权，不再行使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2.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裁定执行书(2020 川执 866 号之二)；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的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联系人：周建

联系方式：0825-6618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股票简称	ST 舍得	股票代码	600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射洪市人民政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695,768 股 持股比例：29.9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695,768 股 变动比例：2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射洪市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89 号文注册募集的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案表决截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9 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德胜国际中心 D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即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德胜国际中心 D 座 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本基金账户中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投票的方式以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 月 7 日前及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短信投票和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1 年 1 月 7 日前及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以后系统记录的短信和电话投票，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人：胡金平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件：hu.jinping@icbccs.com.cn

传真：010-66583100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五层 A528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11-99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公募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市的范围不断扩大，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添加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内容，并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随着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公募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市的范围不断扩大，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三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变更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对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修改投资范围

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完善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表述，并删除权证，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修改投资策略

添加港股通投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股票仓位调整策略，完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的相关表述，调整后的投资策略条款如下：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国内及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各类型证券上进行灵活配置。

本基金将重点考虑权益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根据当前市场权益资产 PE 估值水平的高低，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考虑到权益资产的长期回报占优，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持较高的权益仓位。当市场权益资产 PE 估值水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本基金将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反之，则增加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以提升组合投资的风险收益比。

具体 PE 估值水平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PE 估值水平	股票类资产比例
处于参考历史区间最高 5%	35%-85%
处于参考历史区间 20%-95%	45%-95%
处于参考历史区间最低 20%	80%-95%

注：PE 估值水平参考沪深 300 估值水平，参考历史区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到最新交易日。

……

5.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四) 修改投资限制

变更后的投资限制如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95%；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